

向贫困发起最后总攻

——写在第七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

本报记者 武芳 通讯员 马倩倩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核心提示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全面交账之年,也是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最后一年。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是许昌人肩负的职责和使命,等不得、拖不得、慢不得。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脱贫攻坚工作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聚焦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群众脱贫,突出精准方略,坚持现行标准,全面压实责任,凝聚攻坚合力,转变工作作风,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质性成就。

截至目前,全市19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序列,累计脱贫4.8万户16.55万人,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5%。剩余贫困人口3946户8728人,有望于年底前全部实现脱贫退出。



襄城县设立精准扶贫积分超市,让贫困户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换取积分兑换生活用品。本报记者 乔利峰 摄



禹州市发展乡村农家乐助力精准扶贫。本报记者 乔利峰 摄



鄢陵县依托当地花卉产业助力扶贫攻坚,吸收当地贫困户就业,助其脱贫。本报记者 乔利峰 摄

担当

吹响冲锋号,与时间赛跑,与贫困较量

脱贫攻坚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总攻。想要啃下“硬骨头”,就必须一刻也不能停,一步也不能错,一天也不能耽误。

近年来,我市脱贫攻坚工作重视程度之高、政策举措之实、工作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决战决胜声势浩大。特别是今年以来,我市召开11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对脱贫攻坚阶段性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3月13日,召开全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7月3日,召开全市脱贫攻坚第十六次推进会;9月2日,召开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总攻动员会,对决战全面小康、决胜脱贫攻坚进行部署动员。同时,我市扎实推进“五级书记遍访贫困户”活动,市委书记胡五岳、市长史根治以上率下,多次深入乡村开展调研,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市级领导带头出征,对脱贫任务较重的镇、村开展实地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先后组织召开专题会、汇报会,对兜底保障、保险扶贫、金融扶贫、问题整改等工作进行重点推进;市委、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签订脱贫攻坚目标责任书,压实攻坚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此外,结合我市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年工作实际,出台《许昌市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许昌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实施方案》《许昌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对河南省脱贫攻坚“五查五确保”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的通知》,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量化分解到相关市级领导和行业部门,细化具体到每项工作和每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落实。

与此同时,针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尤其是兜底保障、就业扶贫等工作,我市建立了全市脱贫攻坚半月调度、双周通报、专项调研机制,狠抓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全市广大党员干部怀揣着“小康路上一个也不能少”的激情与梦想,来到田间地头,详细了解贫困户的所思所想所盼,与贫困户共同探讨脱贫攻坚方案。全市组建2084个村级脱贫攻坚工作组,下派3万余名帮扶责任人,派驻第一书记583人、驻村工作队545支、驻村工作队队员1820人,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重点非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后进村、贫困户结对帮扶全覆盖。

措施

聚重点难点,下绣花功夫,促群众增收

10月8日,雨过天晴。襄城县山头店镇首山脚下,寺门村农民张广有的葡萄园里的绿葡萄,经过秋雨的洗礼,宛如一颗颗耀眼的珍珠。

“这几棵阳光玫瑰葡萄,不要摘,多少钱都不卖,俺专门留着,准备参加10月底在郑州举办的河南(郑州)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呢!”张广有说。

张广有今年57岁,中等个头儿。“要说种葡萄,全靠党的好政策!俺过去穷得叮当响,现在俺的日子越过越好,腰包也鼓起来了!”张广有高兴地说。

近年来,我市把“抓增收”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运用产业、就业、金融、消费等举措,千方百计促进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贫困群众收入大幅提升。

据统计,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从2014年的2591元增加到2019年的10441元,5年间增加7850元,年均增幅为40.6%。

产业兴旺,脱贫有路。强化产业支撑,是推动可持续发展、实现稳定脱贫的重要保障。我市依托花木、中药材、烟叶、蜂产品、食用菌、蔬菜、优质小麦、“三粉”加工、乡村旅游、光伏等十大扶贫产业,持续完善吸纳务工、代种代养、订单收购、入股分红、土地流转“五种”带贫模式,利用财政专项资金、集体收入、社会捐赠资金,引导贫困群众参与产业经营,分享产业链条收益。目前,全市培育带贫主体155家,打造旅游扶贫精品线路5条,建成村级光伏扶贫电站54个,带动贫困群众19530人增收脱贫。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是稳定脱贫最有效最直接的途径。我市充分发挥就

业扶贫“短平快”的优势,按照对外输出一批、本地企业吸纳一批、居家灵活就业一批、公益岗位安置一批的“四个一批”原则,分类分层促进贫困群众就业增收。今年以来,县、乡两级投入2282.3万元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14612人。目前,全市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现了100%就业。

我市充分发挥金融扶贫“活水源头”作用,持续推进金融服务、信用评价、风险防控、产业支撑“四大体系”建设,利用扶贫小额信贷和精准扶贫“企业贷”两项政策,大力推进金融扶贫工作,促进扶贫企业增产增效,贫困群众增收脱贫。截至今年9月底,全市累计发放金融扶贫贷款(包含“企业贷”)25.83亿元,覆盖带动3.22万户贫困户;发放精准扶贫“企业

贷”50笔,涉及18138.3万元,带动贫困户2361户。

此外,我市坚持把消费扶贫作为推进扶贫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增收脱贫的有效途径。一方面,规范扶贫产品认定。我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根据县级审核公示、市级复核、省级复核、国务院扶贫办汇总、中国社会扶贫网公示的程序,规范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全市认定扶贫产品322个。另一方面,疏通销售渠道。我市通过推进消费扶贫专柜、专柜、专区和中国社会扶贫网扶贫产品“三专一平台”载体建设,引导各级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采购,拓宽销售渠道。今年以来,全市开展消费扶贫展销活动100余场次,销售扶贫产品价值4.1亿元。

精准

理解透政策,一条条兑现,一项项落实

我市坚持把精准落实政策作为提升贫困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有效举措,结合致贫原因,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确保扶贫政策精准到边到沿、到户到人。

——精准落实健康扶贫政策。我市对贫困户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保帮扶计划、医疗救助等“五层”报销政策,开展贫困群众慢性病免费送药活动,规范落实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等保障政策,全市贫困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参保补助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行政村卫生室和合格村医覆盖率均达到100%,贫困群众“就医难、看病贵”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精准落实教育扶贫政策。我市围绕“一控一补”,严格落实教育资助政策,扎实推进“控辍保学”行动。2016年以来,全市累计发放各学段教育补贴9772.55万元,累计惠及贫困学生11.81万人次,成功劝返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646人,全市没有出现因学致贫、因贫辍学的现象。

——精准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我市全面开展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2020年,全市完成危房改造317户,其中C级修缮

133户、D级重建184户,全面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目标。

——精准落实综合保障政策。我市聚焦贫困老年人、大病户、残疾人等特殊贫困群体,动态推进提标上线,确保低保线与脱贫线“两线合一”;全面落实贫困残疾人“两项补贴”,为28889名困难残疾人、49260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完成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96户。

兜底

切实把好“入口关”“分类关”“设施关”“标准关”

“多亏了党的好政策,让我在敬老院里吃得饱、住得好,真是跟着共产党享清福喽!”说这话的是禹州市古城镇刘楼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徐海霞。他作为古城镇集中兜底的贫困群众,于今年4月份住进了镇敬老院,成为该镇第一批入住敬老院的贫困群众。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兜底保障肩负着脱贫攻坚的底线任务,是解决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坚中之坚的最后防线,是全面小康的托底安排。它不仅“兜”住最困难群体、“保”住最基本生活,而且关系到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如期完成、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整体水平。

我市聚焦无产可扶、无业可就、无力脱贫的“兜底户”,紧盯入口、分类、设施、标准等4个关键环节,扎实推进兜底保障工作,确保特殊困难群众如期稳定脱贫。

把好“入口关”,确保兜底。我市坚持把摸清底数作为抓好兜底保障的基础和前提,以未脱贫户为重点,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开展多轮次排查摸底,准确掌握兜底对象意愿,引导选择适宜的兜底方式。目前,全市先后开展3轮排查,确定兜底对象5183人。

把好“分类关”,确保兜准。我市根据兜底对象个人意愿和兜底设施承载能力,创新提出“四院一中心”集中兜底和居家分

散兜底“两种模式”,对没有法定监护人或监护人能力弱的孤寡老年人、大病重病户、重度残疾人、孤儿等,引导入住“四院一中心”集中兜底;对有自理能力、且本人不愿集中兜底的贫困人口,通过与直系亲属、近亲属签订监护协议,实现灵活居家兜底。目前,全市集中兜底2130人、居家兜底3053人。

把好“设施关”,确保兜稳。我市借助财政扶贫资金、部门资金和社会资源,分类推进“四院一中心”提质改造工作,确保各地均建立与兜底任务相匹配、相适应的兜底设施;持续抓好县级“四院一中心”以及居村联养点、医养结合点兜底基础和公共

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作,切实增强兜底保障能力。

把好“标准关”,确保兜好。我市出台《许昌市兜底保障工作“1+6”工作方案》《许昌市兜底保障“两方式”示意图》等文件,按照确定代养人、民主评议、签订“四方”协议、开展司法见证、强化后续监管“五步走”流程,从吃、穿、住、医、学等5个方面制定居家兜底具体标准,明确代养人权利和义务,定期评议跟踪,对达不到代养标准的及时调整代养人,确保居家兜底“兜得好”。目前,全市签订居家兜底协议3053份。

巩固

补短板弱项,抓问题整改,提脱贫成色

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一场硬仗,越到最后越要紧绷这根弦,不能停顿、不能大意、不能放松。因此,我市坚持减贫、防贫两手抓,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2016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专项扶贫资金21.5亿元,实施3276个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项目,持续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全市19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实现通路、通电、通车通邮、通4G网、通广播电视、通安全用水,有综合性文化广场、有体育健身器材、有标准化卫生室、有合格乡村医生或执业医师“六通四有”目

标,于2018年年底全部退出贫困序列,实现脱贫摘帽。

我市坚持把抓好问题整改作为提升脱贫质量的重要抓手,结合国家、省督查考核反馈问题,市、县自查发现问题,对问题实行“双交办”,即分别交办行业部门和所属县(市、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推进整改;对整改结果实行“两核查一通报”,即县(市、区)初步核查,市脱贫攻坚调研指导组复核,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复核结果,确保问题整改无死角、无漏洞。

此外,我市每年10月开展扶贫对象动

态管理工作,按照“三个面对面”要求,对贫困群众家庭情况、年度收入、生产生活条件、帮扶措施等信息进行核实比对、修正更新,确保贫困户实际情况、档案资料、信息系统数据“三对照、三一致”。同时,我市对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两类人群”,建立完善动态识别、防贫跟踪、因户帮扶等3项机制,有效防范致贫返贫风险。截至目前,动态排查的1757户4762人边缘易致贫户、619户1718人脱贫不稳定户均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实现收入达标,政策落实到位。

与此同时,我市出台《许昌市推进防返

贫致贫保险工作指导意见》,按照“未贫先防”和“扶防结合”原则,投入专项资金521.8万元,以未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等6类人群为重点,对全市因病、因灾、因疫情等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所有农户覆盖“防贫保险”,确保不致贫、不返贫。

没有比人更高的山,没有比脚更长的路。眼下,脱贫攻坚已进入攻克最后贫困堡垒的关键时期,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向着决战贫困的高山攀越,一定能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目标。